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78 號 6 樓

電話：(02)2358-2088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營運活動表		7
(三)現金流量表		8
(四)功能別費用表		9~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7211110A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42,754,939	61	\$ 24,917,532	47	流動負債		\$ 23,294,667	33	\$ 15,109,766	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24,841,967	35	11,920,619	23	應付票據	十三	11,002	—	2,022	—
應收帳款	三、六	15,735,887	22	12,504,163	24	應付帳款	十四	12,524,400	18	12,249,526	23
其他應收款	三	7,197	—	4,930	—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106,937	9	2,703,522	5
預付款項	七	327,378	1	238,53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五	1,110,843	1	32,405	—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42,510	3	249,281	—	遞延收入-流動		3,376,559	5	—	—
非流動資產		27,368,670	39	27,982,274	53	其他流動負債		164,926	—	122,291	—
基金及投資		11,224,866	16	11,455,743	22	非流動負債		19,860,859	28	16,848,131	32
基金—定期存款基金專戶	三、九	10,000,000	14	10,000,000	19	遞延收入—非流動	十五	17,946,066	25	16,051,531	30
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十	1,224,866	2	1,455,743	3	存入保證金		1,914,793	3	796,600	2
—非流動						負債總計		43,155,526	61	31,957,897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十一	9,422,774	13	9,002,342	17	淨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382,822	20	14,341,736	27	永久限制用途	十六	11,224,866	16	11,455,743	22
租賃改良物		4,300,000	6	4,300,000	8	暫時限制用途	十七	1,812,510	3	1,250,212	2
什項設備		2,129,186	3	1,792,926	3	無限制用途		13,930,707	20	8,235,954	16
未完工程		2,036,078	3	—	—	淨資產總計		26,968,083	39	20,941,909	40
減：累計折舊		(13,425,312)	(19)	(11,432,320)	(21)						
無形資產	三、十二	5,995,800	9	7,049,189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230	1	475,000	1						
存出保證金		481,200	1	475,000	1						
其他資產		244,030	—	—	—						
資產總計		\$ 70,123,609	100	\$ 52,899,806	100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 70,123,609	100	\$ 52,899,806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營運活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無 限 制 用 途			暫 時 限 制 用 途			永 久 限 制 用 途			合 計		
	111 年 金 額	110 年 金 額	%	111 年 金 額	110 年 金 額	%	111 年 金 額	110 年 金 額	%	111 年 金 額	110 年 金 額	%
收入												
孳息收入	\$ 155,530	\$ 90,290	—	\$ —	\$ —	—	\$ —	\$ —	—	\$ 155,530	\$ 90,290	—
股利收入	93,550	53,415	—	—	—	—	—	—	—	93,550	53,415	—
社會資助	1,524,800	784,405	2	329,566	281,675	17	—	—	—	1,854,366	1,066,080	2
受贈收入	64,801,715	58,793,049	88	1,661,967	—	83	—	—	—	66,463,682	58,793,049	88
政府補助款	16,179,857	7,058,239	20	—	—	—	—	—	—	16,179,857	7,058,239	1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2,755,452	66,779,398	100	1,991,533	281,675	100	—	—	—	84,746,985	67,061,073	100
收入合計	1,765,381	32,394	—	(1,765,381)	(32,394)	(89)	—	—	—	—	—	—
重分類	(336,146)	—	—	336,146	—	17	—	—	—	—	—	—
淨資產解除限制一目的達成	1,429,235	32,394	—	(1,429,235)	(32,394)	(72)	—	—	—	—	—	—
其他重分類合計	—	—	—	—	—	—	—	—	—	—	—	—
成本與費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25,338,195	26,176,781	31	—	—	—	—	—	—	25,338,195	26,176,781	39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23,376,804	21,607,968	28	—	—	—	—	—	—	23,376,804	21,607,968	32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14,479,473	6,355,922	18	—	—	—	—	—	—	14,479,473	6,355,922	10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2,586,491	1,194,252	3	—	—	—	—	—	—	2,586,491	1,194,252	2
管理費用	11,551,447	10,248,146	14	—	—	—	—	—	—	11,551,447	10,248,146	15
某款費用	39,525	42,311	—	—	—	—	—	—	—	39,525	42,311	—
成本與費用合計	77,371,935	65,625,380	94	—	—	—	—	—	—	77,371,935	65,625,380	98
業外利益與損失	—	(20,465)	—	—	—	—	—	—	—	—	(20,4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041)	19,606	—	—	—	—	—	—	—	(8,041)	19,606	—
其他損益	(8,041)	(859)	—	—	—	—	—	—	—	(8,041)	(859)	—
業外利益及損失合計	6,804,711	1,185,553	2	562,298	249,281	28	—	—	—	7,367,009	1,434,834	2
稅前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其他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1,109,958	32,405	—	—	—	—	—	—	—	(230,877)	53,864	—
淨資產變動	5,694,753	1,153,148	2	562,298	249,281	28	—	—	—	1,109,958	32,405	—
期初淨資產餘額	8,235,954	7,082,806	—	1,250,212	1,000,931	—	—	—	—	6,026,174	1,456,293	2
期末淨資產餘額	\$13,930,707	\$ 8,235,954	—	\$ 1,812,510	\$ 1,250,212	—	—	—	—	\$26,968,083	\$20,941,90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資產變動金額	\$ 7,367,009	\$ 1,434,83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5,530)	(90,290)
股利收入	(93,550)	(53,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465
折舊費用	2,197,803	1,882,614
攤銷費用	2,457,139	2,212,81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1,724)	1,683,8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839)	108,9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3,229)	93,2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80	(2,9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874	(7,763,9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2,277	(557,201)
遞延收入-流動增加(減少)	3,376,559	(939,3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635	41,728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	1,894,535	1,813,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28,939	(100,912)
收取之利息	153,263	90,290
收取之股利	93,550	53,415
支付所得稅	(31,52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4,232	42,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0)	454,82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97)	(5,431,1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00
購入無形資產	(1,349,280)	(2,046,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077)	(7,020,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8,193	(14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193	(14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1,348	(7,126,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0,619	19,046,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41,967	\$ 11,920,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合 計	作 業 服 務 費 用				小 計	後 勤 行 政 費 用		小 計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教育訓練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人費用	\$ 13,099,742	\$ 1,892,712	\$ 1,209,280	\$ 5,132,980	\$ 1,197,311	\$ 9,432,283	\$ 3,667,459	—	\$ 3,667,459
薪獎金	1,545,231	234,421	149,177	609,049	125,191	1,117,838	427,393	—	427,393
退職保險費	77,9694	115,707	73,915	309,070	71,264	569,956	209,738	—	209,738
職工保險費	1,437,297	213,295	136,255	569,744	131,369	1,050,663	386,634	—	386,634
服務費	205,886	—	—	—	—	—	205,886	—	205,886
水電費	249,229	9,930	—	93,664	4,644	108,238	140,399	592	140,991
旅運費	248,771	32,561	4,880	145,786	52,103	235,330	13,041	400	13,4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79,745	—	1,329	2,566,849	9,524	2,577,702	102,043	—	102,0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4,143	1,488,000	—	—	—	1,488,000	296,143	—	296,143
保險費	47,979	—	—	41,931	—	41,931	6,048	—	6,048
一般服務費	161,441	1,020	690	20,384	990	23,084	125,509	12,848	138,357
專業服務費	26,651,789	1,645,730	20,489,900	3,088,600	350,350	25,574,580	1,077,209	—	1,077,209
材料及用品消耗	20,629	—	2,333	7,411	—	9,744	10,885	—	10,885
文具用品	4,142	—	—	—	—	—	4,142	—	4,142
設備零件及耗材	118,574	13,707	—	56,196	31,131	101,034	17,540	—	17,540
其他用品	2,877	—	—	—	—	—	2,877	—	2,877
租金	4,724,811	300,000	—	979,348	436,369	1,715,717	2,983,594	25,500	3,009,094
折舊及攤銷	1,078,451	319,479	524,143	21,778	—	865,400	213,051	—	213,05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9,352	—	833	—	—	833	258,519	—	258,519
什項設備折舊	860,000	—	—	—	—	—	860,000	—	860,000
租賃改良物折舊	2,457,139	1,208,000	780,642	—	103,794	2,092,436	364,703	—	364,703
攤銷	—	—	—	—	—	—	—	—	—
稅捐、規費及會費	16,190	—	—	—	—	—	16,190	—	16,190
規稅	1,500	—	—	—	—	—	1,500	—	1,500
捐(贈)及獎補助費	17,863,000	17,863,000	—	—	—	17,863,000	—	—	—
補助及獎補助費	—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306,600	—	—	306,600	—	306,600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什項費用	767,723	633	3,427	530,083	72,451	606,594	160,944	185	161,129
合計	\$ 77,371,935	\$ 25,338,195	\$ 23,376,804	\$ 14,479,473	\$ 2,586,491	\$ 65,780,963	\$ 11,551,447	\$ 39,525	\$ 11,59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教育訓練	小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用人費用	\$ 10,110,606	\$ 2,416,334	\$ 1,320,007	\$ 2,252,882	\$ 799,964	\$ 6,789,187	\$ 3,320,070	\$ 1,349
薪資	1,233,512	284,219	167,643	289,665	101,532	843,059	390,279	174
退職工保險費	598,424	146,793	80,189	136,920	48,472	412,374	185,990	60
職工保險費	1,124,358	275,805	150,664	257,254	91,073	774,796	349,451	111
服務水電費	167,908	—	—	—	—	—	167,908	—
郵電費	289,204	4,590	3,624	170,749	—	178,963	110,241	—
旅運費	103,174	15,349	6,738	64,971	3,060	90,118	13,056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9,570	—	210	1,376,372	—	1,376,582	60,488	2,500
修理保養及保險費	1,624,254	1,454,725	—	—	—	1,454,725	169,529	—
一般服務費	13,145	—	—	13,145	—	13,145	—	—
專業服務費	134,138	1,360	340	1,085	90	2,875	118,646	12,617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600,530	1,251,500	18,686,800	1,160,430	5,000	21,103,730	496,800	—
文具用品	19,027	5,400	8,665	480	—	14,545	4,482	—
設備零件及耗材	38,733	690	—	—	—	690	38,043	—
食用品	51,964	11,778	1,000	37,390	326	50,494	1,470	—
其他費用	—	—	—	—	—	—	—	—
租金	3,996,509	401,062	—	231,618	36,400	669,080	3,301,929	25,500
折舊及攤銷	1,059,838	325,420	500,120	1,866	6,835	834,241	225,597	—
機械設備折舊	214,442	—	—	—	—	—	214,442	—
什項設備折舊	608,334	—	—	—	—	—	608,334	—
攤銷	2,212,811	1,101,512	681,242	—	77,500	1,860,254	352,557	—
稅捐、規費及會費	1,500	—	—	—	—	—	1,500	—
稅捐	7,400	—	—	—	—	—	7,400	—
捐(補助及獎補)助費	18,480,226	18,480,226	—	—	—	18,480,226	—	—
補助及慰問費	266,800	—	—	264,700	—	264,700	2,100	—
獎勵及慰問費	8,000	—	—	—	—	—	8,000	—
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費用	220,973	18	726	96,395	24,000	121,139	99,834	—
合計	\$ 65,625,380	\$ 26,176,781	\$ 21,607,968	\$ 6,355,922	\$ 1,194,252	\$ 55,334,923	\$ 10,248,146	\$ 42,311
合計								\$ 10,290,45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敘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於 91 年 2 月 7 日依據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正式成立；並參考歐美各國相關組織作業，將器官勸募、器官捐贈、器官摘取器官移植手術、器官捐贈移植配對等作業流程標準化、電腦化，作為捐贈者、受贈者、器官勸募醫院、器官摘取醫院及器官移植醫院彼此之間的溝通橋樑。建置公平之分配作業，縮短病患等待器官受贈時間，以增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本中心於 111 年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將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以及安寧緩和等業務予以整合，遂修訂捐助章程，變更組織名稱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擴編組織及業務內容，期提升我國尊嚴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

本中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視該金融資產係屬永久限制用途、暫時限制用途或無限制用途淨資產，調整所屬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3)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判定為有客觀減損證據。當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應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後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基金

係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之創立基金及受贈資產因捐贈人之限制，以專戶儲存者，其支用受有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械及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什項設備	3~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並認列當年度處分損益。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其效益年限採用直線法分期攤銷。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款，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暫時及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外，民間捐贈款依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政府捐贈補助款係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項下「基金」相關科目，餘則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經評估可實現性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中心考量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並據以提列折舊費用。因認列之折舊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無形資產攤銷

本中心考量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無形資產之估計攤銷年限，並據以提列攤銷費用。因認列之攤銷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政府捐贈補助收入與資產有關者，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依據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24,532,612	11,610,052
支票存款	259,355	260,567
合 計	<u>\$ 24,841,967</u>	<u>\$ 11,920,619</u>

六、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政府補助計畫款	\$ 15,735,887	\$ 12,504,16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5,735,887</u>	<u>\$ 12,504,163</u>

七、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33,254	\$ 165,782
預付費用	94,124	72,757
合 計	<u>\$ 327,378</u>	<u>\$ 238,539</u>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812,510	\$ 249,281
其他	30,000	—
合 計	\$ 1,842,510	\$ 249,281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中心受贈之指定用途捐款，其支用受有限制。

九、基金—定期存款基金專戶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係本中心之創立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定期存款。

十、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台化公司	12,360	\$ 871,380	12,360	\$ 998,688
上市—宏碁公司	15,010	353,486	15,010	457,055
合 計		\$ 1,224,866		\$ 1,455,743

上列金融資產係接受民間個人捐贈取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 械 及 設 備	\$ 14,382,822	\$ (11,220,025)	\$ 3,162,797
租 賃 改 良 物	4,300,000	(1,468,334)	2,831,666
什 項 設 備	2,129,186	(736,953)	1,392,233
未 完 工 程	2,036,078	—	2,036,078
合 計	\$ 22,848,086	\$ (13,425,312)	\$ 9,422,7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 械 及 設 備	\$ 14,341,736	\$ (10,346,385)	\$ 3,995,351
租 賃 改 良 物	4,300,000	(608,334)	3,691,666
什 項 設 備	1,792,926	(477,601)	1,315,325
合 計	\$ 20,434,662	\$ (11,432,320)	\$ 9,002,342

十二、無形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資產	\$ 16,157,947	\$ 14,754,197
減：累計攤銷	(10,162,147)	(7,705,008)
淨 額	\$ 5,995,800	\$ 7,049,189

十三、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計畫款	\$ 7,111,400	\$ 6,208,300
應付器官處理費	5,413,000	5,238,000
應付補助獎勵費	—	338,226
應付其他費用	—	465,000
合 計	\$ 12,524,400	\$ 12,249,526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電腦軟體	\$ 698,500	\$ 400,000
應付設備款	196,560	—
應付未完工程款	2,036,078	—
其 他	3,175,799	2,303,522
合 計	\$ 6,106,937	\$ 2,703,522

十五、遞延收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尚未完成購置	\$ 3,376,559	\$ —
小 計	3,376,559	—
非流動		
機械及設備補助款	3,162,797	3,995,351
租賃改良物	2,831,666	3,691,666
什項設備補助款	1,392,233	1,315,325
未完工程	2,036,078	—
電腦軟體資產補助款	5,995,800	7,049,189
尚未完成購置	2,527,492	—
小 計	17,946,066	16,051,531
合 計	\$ 21,322,625	\$ 16,051,531

十六、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受贈基金	1,120,137	1,120,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729	335,606
合 計	\$ 11,224,866	\$ 11,455,743

(一)受贈基金係民間個人捐贈上市之有價證券，依其指定列入基金。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1,120,137 元。

十七、暫時性限制用途

捐 贈 用 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捐贈家屬宣導	\$ 1,550,204	\$ 950,496
器官捐贈宣導	260,528	299,716
活動募款	1,778	—
合 計	\$ 1,812,510	\$ 1,250,212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作業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50,121	\$ 4,094,852	\$ 14,644,973
退休離職金費用	569,956	209,738	779,694
員工保險費	1,050,663	386,634	1,437,297
合 計	\$ 12,170,740	\$ 4,691,224	\$ 16,861,964
折舊費用	\$ 866,233	\$ 1,331,570	\$ 2,197,803
攤銷費用	\$ 2,092,436	\$ 364,703	\$ 2,457,139
110 年 度			
	屬於作業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32,246	\$ 3,711,872	\$ 11,344,118
退休離職金費用	412,374	186,050	598,424
員工保險費	774,796	349,562	1,124,358
合 計	\$ 8,819,416	\$ 4,247,484	\$ 13,066,900
折舊費用	\$ 834,241	\$ 1,048,373	\$ 1,882,614
攤銷費用	\$ 1,860,254	\$ 352,557	\$ 2,212,811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21,350	\$ 32,4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1,392)	—
所得稅費用	<u>\$ 1,109,958</u>	<u>\$ 32,4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賸餘	<u>\$ 7,367,009</u>	<u>\$ 1,434,834</u>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20%)	\$ 1,473,401	\$ 286,967
免稅所得(註)	(352,051)	(254,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1,392)	—
所得稅費用	<u>\$ 1,109,958</u>	<u>\$ 32,405</u>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二十、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本中心承租南港郵局 6 樓辦公室，租約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230,000，租押保證金 460,000 元。

廿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 111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一。

(二)本中心民國 111 年度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二。

(三)本中心民國 111 年度獎助或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王 植 熙	\$ 5,000
董 事	江 仰 仁	5,000
董 事	吳 麥 斯	5,000
董 事	李 明 哲	5,000
董 事	李 章 銘	5,000
董 事	林 宏 榮	5,000
董 事	洪 芳 明	5,000
董 事	胡 芳 蓉	5,000
董 事	張 宏 如	5,000
董 事	陳 芸	5,000
董 事	楊 玉 欣	5,000
董 事	楊 秀 儀	5,000
監 察 人	楊 育 正	7,500
監 察 人	蔡 素 玲	7,500
監 察 人	羅 傳 賢	7,500
	合 計	\$ 82,500

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附表二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衛 福 部	\$ 66,463,682	本年度補助研究經費
民間受贈收入		
台北仁濟院	3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 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	3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王 彩 軒	100,000	支持器官捐贈
林 宗 盛	1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054,366	器官捐贈宣導、捐贈 家屬宣導、發展及推 廣中心工作
合 計	\$ 1,854,366	